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汽汽车 公告编号:2018-061

广汽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期限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汽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今日接到本公司股东廉耀南质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廉耀南质押”)关于将其所持股份质押期限延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17年6月10日,廉耀南质押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0,000,000股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近日,廉耀南质押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上述质押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延期业务,质押回购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29日。

二、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廉耀南质押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40,332,5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中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6.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0%。

特此公告。

广汽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8-3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由公控投资建设的新疆哈密燃机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哈密燃机”)顺利通过试运行,正式并网发电。

哈密燃机位于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北部的淖毛湖农场产业集聚园区,2015年5月获得核准,租赁公司所属罗泾电厂闲置的低压燃机,建设2套9E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装机容量为2×160MW,同时配套建设1台200吨/小时燃气锅炉,公司控股60%,哈密罗泾燃气发电公司控股40%。

该项目为哈密毛湖工业园区煤炭产业链延伸中尾气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利用园区内煤化工废弃的尾气发电,大大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节能环保,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典型的循环经济项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贵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8年6月28日,收到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全国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款1,000,000元人民币。

6月29日06:27日,公司收到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拨付“2018标准化工作经费”款150,000元人民币。

二、补助款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财务人员“高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款1,000,000元人民币为与公司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1,248,800元人民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2018年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财务部门将依据年度内各阶段情况进行调整、灵活投资。(公告编号:2018-0109)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04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健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进制药”)购买了宁波健友股份有限公司推出的“可选期限理财8号”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健进制药于2018年06月28日收回本金合计1,2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2.48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金额(亿元)	预期收益率	期限	到期日
1	宁波健友股份有限公司	可选期限理财8号	定期存款	0.12	5.20%	73天	2018-06-28

二、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风险控制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并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及采取的措:

1. 结合市场环境、利率及市场环境,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 1)信用风险:可能会面临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而导致投资损失;
- 2)市场风险:由于市场波动,可能会给导致投资资产收益提高的机会;
- 3)政策风险: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理财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三、公司针对以上风险,结合理财产品及市场环境做出以下分析:

-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配置资产为:小部分用于配置债券及现金,大部分配置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18-018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将于2018年7月29日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和任期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为3年,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公司本届董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本公司发布之日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单个提名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 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本公司发布之日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单个提名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拟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应当将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一)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7月5日16:3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书面文件。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的审查意见,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被提名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简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备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2.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3.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5.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
- (1)《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2)《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任职的规定;
- (3)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
- (4)中国证监会、教育部、民政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任职的规定;
- (5)中国证监会《保险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6)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2. 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还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须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下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3. 独立董事应具备独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岳父、儿媳、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和主要负责人;
-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各自附属的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 (8)曾任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上市被处罚;
- (9)曾任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上市被处罚;或者未曾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10)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11)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4.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1)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3)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上市被处罚;
- (4)曾任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上市被处罚;或者未曾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5)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6)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5. 已在互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6. 具有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自然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 (1)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领域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历。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 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包括下列文件:
 - (1)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一);
 -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原件备查);
 - (4)曾任独立董事的,需提供符合下列条件:
 - 1)若为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5. 提名文件应以亲自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波
联系电话:021-57433440
传真号码:021-57433020
联系地址:上海奉贤区南汇公路758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415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

附件一:

姓名	联系电话
董耀南(提名)	021-57433440

董耀南(提名) 021-57433440
姓名: 董耀南 出生年月: 性别: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 持股数量或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问询或惩戒,可另附页说明。

董耀南(提名) 021-57433440
姓名: 董耀南 出生年月: 性别: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 持股数量或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问询或惩戒,可另附页说明。

董耀南(提名) 021-57433440
姓名: 董耀南 出生年月: 性别: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 持股数量或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问询或惩戒,可另附页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18-019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18年7月29日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和任期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任期为3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 公司本届监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条件,公司监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 单个提名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拟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一)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7月5日16:3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提名监事候选人的书面文件。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
7.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 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包括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一);
 - (2)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3)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曾任监事的,需提供符合下列条件:
 - 1)若为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5. 提名文件应以亲自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29日

附件一:

姓名	联系电话
董耀南(提名)	021-57433440

董耀南(提名) 021-57433440
姓名: 董耀南 出生年月: 性别: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 持股数量或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问询或惩戒,可另附页说明。

董耀南(提名) 021-57433440
姓名: 董耀南 出生年月: 性别: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 持股数量或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问询或惩戒,可另附页说明。

董耀南(提名) 021-57433440
姓名: 董耀南 出生年月: 性别: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 持股数量或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问询或惩戒,可另附页说明。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8-046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所持江苏银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适时减持所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和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至2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按照市场价格出售江苏银行股票11,910,885

股,成交总金额为7,582.9295万元,实现投资净收益约5,065.92万元(其中已扣除了所得税费用约1,685.31万元),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7.98%。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需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还持有江苏银行股票30,000,000股。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8-058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筹划收购保利鑫能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3800)下属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个月。2018年6月14日,公司及中介机构截至2018年6月6日(停牌起始日的前1个交易日)股东总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就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8-06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2014年11月17日,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ZETH国际联合在吉尔吉斯建设水泥熟料生产线的议案》,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与吉尔吉斯ZETH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吉尔吉斯”)合资成立子公司上峰ZETH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ETH水泥”),注册资本为2,000.00万美元,其中上峰建材以现金出资,出资比例58%,ZETH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吉尔吉斯的元出资,出资比例42%。上峰ZETH水泥有限公司将在吉尔吉斯斯坦阿克瓦克地区建设一条日产29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粉磨站项目,年产水泥120万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ZETH国际联合在吉尔吉斯建设水泥熟料生产线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49)。

该项目系公司首个境外投资项目,合资项目协议签署后,公司成立了项目工作组开展各项筹建工作,由于吉国宏观经济制度和审批政策变化更迭频繁,项目具体推进程序复杂,从而导致项目进展比较缓慢,项目及相关中介机构、设计机构等分阶段出具推进项目建设各项工作,目前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一)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批、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已完成了环评报告,并取得吉国环保林保局初步结论;取得项目的消防鉴定和工业安全鉴定的正面结论;取得吉国能源和工业部关于支持建设水泥厂的批复等;已完成项目主要单体建筑吉国标准的转换;2018年2月获得中央化验室及中央控制室、水剂粉房及输送、辅助粉房及原煤预均化堆场等单体的施工许可证,目前尚有部分单体房屋建设正在完善鉴定工作;已完成了地质工程勘察和工程地质勘察、原料站等控制性工程的基础施工;完成塔吊安装、塔吊等主要设备招标和询价等。

(二)目前尚有部分单项审批规范完成,包括后续环评的13.64公顷土地完整的审批;吉国电网许可的电缆接入方案;部分单体图纸设计转换为吉国标准并得到批准;项目对邻变电站的环境影响补充鉴定及审批等,目前公司正在与吉国有关部门协调加快推进相关手续规范工作。

三、项目风险提示

鉴于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实施和目前尚有部分单体项目审批和补充鉴定等未全部取得,目前项目推进较为缓慢,就本项目实际存在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法律风险

本公司对外投资在吉国进行,由于该国经济环境复杂,在不能完全参照吉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以及该国经济环境经济环境持续发生变化,法制体系建设及执行体系处于变动调整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及法规针对投资环境有重要影响。

(二)项目审批手续完善风险

尽管项目总体已取得主要审批手续和影响评价正面结论,项目主体用地和采矿权权属清晰完整,但项目尚未完成所有单体审批手续,部分单体房屋建设尚未取得标准审批程序复杂,部分审批手续及取得较多,项目审批程序复杂,审批政策变化更迭频繁,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取得所有审批手续,存在项目审批手续不完备的风险。

(三)项目进度跟踪风险

公司虽已有多年国际生产熟料生产线建设经验,公司工艺技术水平在国内属先进水平,但由于首次在国外进行项目建造,且项目条件复杂多变,海拔、地质条件、物流条件、贸易通关条件等多种因素制约,项目具有周期较长、计划工期难以准确确定。

鉴于上述风险及结合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公司将采取谨慎措施,加强风险控制,规范完善相关手续,并加强与吉国政府及相关机构沟通,系统规范推进项目建设,本项目建设总体周期预计较长,2018年预计本项目不会达到投产状态。

公司于董事会会议结束后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8-04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6个月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以及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滚动使用,并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关于公司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018年6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检测”)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共嬴利率结构2056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10,000万元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苏州检测于2018年6月27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产品合同,购买中信银行管理的“中信银行之共赢利率结构2056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本次购买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056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 资金投向:人民币存款
4. 投资期限:180天
5. 投资范围: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挂钩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6.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7. 委托理财期限:6个月
8. 产品投资范围: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
9. 投资收益率:年化收益率1.95%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以及苏州检测与中信银行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审批程序

(三)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合同相关文件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内部审批权限,授权财务总监签署。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将实时关注产品运营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投资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币种/期限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间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1	苏州银行建研院集团股份有限	建研院集团股份有限	保本浮动收益	2017年11月13日	2018年4月10日	6.76%	584,000.00
2	苏州银行建研院集团股份有限	建研院集团股份有限	保本浮动收益	2017年11月12日	2018年1月31日	4.16%	152,868.53
3	苏州银行建研院集团股份有限	建研院集团股份有限	保本浮动收益	2017年11月12日	2018年1月26日	4.40%	1,301,517.21
4	苏州银行建研院集团股份有限	建研院集团股份有限	保本浮动收益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1月26日	3.10%	12,730.73
5	苏州银行建研院集团股份有限	建研院集团股份有限	保本浮动收益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1月26日	4.50%	40,684.83
6	苏州银行建研院集团股份有限	建研院集团股份有限	保本浮动收益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1月26日	4.50%	40,684.83
7	苏州银行建研院集团股份有限	建研院集团股份有限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2月5日	2018年6月7日	4.28%	106,482.06
8	苏州银行建研院集团股份有限	建研院集团股份有限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2月5日	2018年6月7日	4.28%	54,226.03
9	苏州银行建研院集团股份有限	建研院集团股份有限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2月5日	2018年6月7日	4.28%	54,226.03
10	苏州银行建研院集团股份有限	建研院集团股份有限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12月28日	4.56%-4.9%	未到期

本次赎回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余额10,000万元,以募集资金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6月27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90,400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